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成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成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3 年 8 月 24 日